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下称基金会）的采购活动，确保采购工作的合法性、有效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活动，是指基金会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购买物资、服务的行为。采购活动不包括基金会为达成公益目的对项目合作方进行的资助活动。此类活动依据《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实施管理。
- 第三条 基金会须按照“应招必招、应上必上”要求，充分利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实施采购活动（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第二章 采购实施

- 第四条 基金会的公益捐赠以资金捐赠为主要形式，当受赠方由于某些限制，不能或不方便自行完成采购时，方可在项目执行中采用采购方式。
- 第五条 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第六条 采购项目应当严格在项目批准的预算内执行。
- 第七条 基金会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物资、服务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分别确定采购方式。采购方式有：

(一) 公开招标，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 邀请招标，是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三) 竞争性谈判，是指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采购项目进行谈判。要求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各单位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选人的采购方式。

(四) 询价采购，是指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采购项目进行报价。要求其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各单位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选人的采购方式。

(五) 竞价采购，是指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资格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采购项目进行竞价。要求其在就采购项目进行竞价。要求其在采购文件明确采购文件明确的轮次或时限的轮次或时限内提交竞争性报价，各单位按照采购文件明确规则确定中选人的采购方式。

(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特定唯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谈判。通过谈判确定中选人的采购方式。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谈判。通过谈判确定中选人的采购方式。

第九条

按以下不同额度执行相应采购流程：

(一) 物资或服务 300 万元以上（不含）应公开招标；

(二) 物资或服务 100 万元以上（不含）300 万元以下（含）应邀请招标；

(三) 物资或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竞价采购。

第十条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的采购活动须在交易平台实施，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的采购活动可不在交易平台实施。若采购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不在交易平台实施：

- （一）行政办公类，使用招商到家汇平台采购的；
- （二）向政府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 （三）工程项目，单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下的；
- （四）采购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也无须在交易平台实施，但单次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需要在平台进行备案：

1. 涉及抢险救灾、安全环保应急处置或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
2. 因紧急突发情况需应急处置，否则对基金会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如紧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等；
3. 因行业或资源垄断或供应商具有特定性，不具备上线条件（如采购培训师资等）；
4.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保护版权、专有知识产权、其他专有权的，不具备上线条件，经基金会领导批准的；
5. 需要境外采购或者涉及保密敏感信息，且难以采取合理可行技术手段避免前述信息泄露的；
6. 其他经理事会批准的情形。

以上情形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或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 (二) 公开招标方式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物资或服务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
- (二)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或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因行业或资源垄断，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是唯一的，如采购培训师资等；
- (二)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 (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保护版权、专有知识产权、其他专有权的；
- (四)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安全环保应急处置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
- (五) 因紧急突发情况需应急处置，否则对基金会日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如紧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等；
- (六) 下属单位之间能以公允价格提供相关经营货物或服务的（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须满足监管规定要求）；
- (七)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额零星采购：

1. 行政办公采购，单次采购额 3 万元（含）以下的；

2. 其他公益采购，单次采购额 5 万元（含）以下的；

（八）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经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参与基金会采购竞标或合作的供应商，必须是合法的商业机构。在参与相关活动时，应向基金会提供机构的资质文件。除非第十三条所列紧急情况时，与基金会捐赠方具有利益关联的机构，不得参与基金会采购竞标或合作。

第十五条 实物采购应尽量不涉及食品、药品或其他难以防范风险的物品。但当出现第十三条所列紧急情况时，可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采购上述物品。劳务采购应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选择专业化的机构进行服务定制。

第十六条 除以下情况外，所有采购均需签订采购合同：

（一）行政办公类使用招商到家汇、淘宝、京东等电商购物平台采购；

（二）行政办公类不能使用电商购物平台采购，但是采购的货物、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3 万元（含）以下的；

（三）除行政办公采购外，其他管理费用支出在 1 万元（含）以下的；

（四）单次采购额 5 万元（含）以下的小额零星公益采购。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采购活动参照相关要求上平台，由采购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内容。

第十八条 采购部门在确定采购相关信息后，须按照审批权限，上报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流程；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门应在项目方案中明确采购的相关事宜，报领导审批后同意

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过程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归档。

第二十条 采购部门应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并指定专人负责验收，对所购物资和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对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数量短缺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查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采购发票、验收报告、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后方可付款。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2013年9月18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2日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2023年4月4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2025年3月31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五九次会议最新审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